福建理工大学2022-2023学年度

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根据《高等学校信息公开办法》（教育部令第29号）、《教育部关于公布〈高等学校信息公开事项清单〉的通知》（教办函〔2014〕23号）和《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做好2023年高校信息公开年度报告工作的通知》等文件要求，结合学校2022-2023学年信息公开工作执行情况，编制本报告。

本报告包括概述、主动公开情况、依申请公开和不予公开情况、对信息公开评议情况、因学校信息公开工作遭到举报的情况、信息公开工作存在主要问题和改进措施、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等内容。报告中统计数据的时间为2022年9月1日至2023年8月31日。

本报告通过学校信息公开网（http://xxgk.fjut.edu.cn/）对社会发布，并报福建省教育厅备案。如对本报告有任何疑问，请与福建理工大学党委办公室·校长办公室联系（地址：福州市大学新区学府南路69号；邮编：350118；联系电话：0591-22863424）。

一、概述

学校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认真学习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关于信息公开工作的决策部署和教育部推进教育公开的总体安排，遵循“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的原则，进一步提升思想认识，加强谋划部署，完善内部治理，健全工作机制，充分发扬信息公开对践行群众路线、促进依法治校、提高管理服务水平的作用，促进信息公开与学校各方面工作深度融合，努力为全面建设一流应用型大学奠定坚实基础。

**（一）强化组织领导，完善信息公开工作机制**

学校高度重视信息公开工作，学校党务公开、信息公开工作领导小组全面负责党务公开、信息公开工作的推进、指导、协调、监督,按照学校校党务公开、校务公开工作的实施办法，结合学校实际，不断丰富、细化公开内容,拓展新媒体公开渠道，进一步完善信息审查流程，切实保障师生员工和社会公众的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权，有效防范失密泄密情况确保信息安全。党务公开工作领导小组由校党委书记担任组长，校党委副书记担任副组长，校务公开工作领导小组由校长担任组长，副校长担任副组长，成员涵盖学校各部门、各二级单位。学校认真研究部署信息公开工作，强化信息公开工作领导责任制，并将信息公开工作纳入学校年度工作要点，切实将信息公开与业务工作紧密结合，形成了上下联动、运转有序的信息公开工作格局。

**（二）提升思想认识，规范做好信息公开工作**

学校扎实推进信息公开工作，完善党务、校务和各领域办事公开制度，坚持依法公开、及时全面、公正真实和便民 的原则，规范做好信息公开工作，全面推进阳光治校。2022-2023学年度，学校进一步加强对绩效工资分配、招生就业、公开招聘、岗位设置与聘任、干部选拔任用、财务信息、科研经费、重大基建工程招投标、采购等重点领域信息公开工作力度，深化各部门、各单位对信息公开工作重要性的认识，督促相关部门加大信息公开力度，进一步提升了学校管理工作制度化、规范化、科学化水平。组织全校各部门、各单位深入学习《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教育部《高等学校信息公开办法》等相关文件，同时，就信息公开网络平台建设、信息公开目录设置、信息公开与保密审查要求、信息公开工作中存在的问题等有关具体工作开展了深入研讨和交流。

**（三）拓展发布渠道，努力构建畅通公开体系**

学校以更名大学后官方网站改版为契机，加强学校门户网站以及各二级单位官方网站的建设和维护，进一步规范公开栏目，充分发挥福工门户网、各类会议、校报校刊、广播电台、宣传栏等渠道在信息公开方面的整体功能，常态化发布学校事业发展动态、理论学习等各类信息，主动公开社会关注度高、与师生员工密切相关的信息并加强相关政策的解读宣讲。同时，不断发掘信息公开新媒体的潜能，结合校园融媒体建设，积极搭建新媒体平台,实现对传统媒介的有效补充。2022年8月以来学校官方微信粉丝新增2.5万人，目前粉丝数8.6万余人，单篇浏览量超万人次以上的稿件近30篇，其中单篇最高浏览量10万余人次。微信公众号多次上榜《福建日报》《中国青年报》相关微信影响力排行榜，多篇优质推文被福建共青团、福建纪检监察、福建教育电视台等官方媒体转载。官方抖音账号粉丝数2.8万，在招生宣传季发布的短视频浏览量达131.8万余人次。在中国高校校报好新闻奖评选中连续获得新媒体类作品一等奖、二等奖，荣获中青校媒（福建）“2022年度影响力高校新媒体”。

**（四）强化作用发挥，提升信息公开服务效能**

学校信息公开工作坚持以师生为中心，围绕师生和社会关切，不断推进信息公开与学校各方面工作的深度融合，充分发挥信息公开在提升治理能力、提高管理服务水平等方面的促进作用。学校在官方网站首页设置“书记、校长信箱”“举报信箱”等信箱的服务功能，第一时间将问题报相关校领导和职能部处处理。学校将每周四下午安排为校领导接待日，将此项安排纳入学校周安排并在学校网站主页予以公开发布，方便师生员工和校外人士与校领导面对面谈心交流。校领导经常带队深入各部门、各单位开展调研活动，主动听取并广泛收集学校发展过程中师生和校外人士的意见、建议，及时解决了许多实际困难和问题。同时，坚持和完善以教代会为基本形式的教职工参与民主管理、民主监督的制度。每年召开教职工代表大会，向教职工代表报告学校建设和发展的大事要事，通报学校年度财务预决算概况，听取教职工代表的意见和建议，着力解决教职工反映集中的问题。

二、主动公开情况

学校不断加大基本信息公开力度，及时、全面地公开学校办学基本情况、学校章程、规章制度、发展规划、年度计划、重要统计数据、学科情况、各类在校生情况、教师和专业技术人员数量等信息，并定期对相关数据进行更新。在学校官网、OA系统等平台开设信息公开专栏，确保师生和社会公众准确了解学校基本情况。

**（一）主动公开的内容**

1.决策过程和执行情况公开。通过校党委常委会、校长办公会、各学院党政联席会、部门部（处）务会、暑期工作会、全校中层干部会等各级各类会议传达学校发展规划和年度工作要点的部署和推进情况。充分发挥党务公开、校务公开领导小组的作用，督促落实工作任务，督查学校年度重大发展规划、重点工作任务、重要会议议定事项，以及师生意见建议和有关信访问题协调处理落实情况。

2.业务服务情况公开。除保密文件和内部信息外，学校公文流转全部通过OA系统完成，简化公文流转程序。学校在校园网公布了党群部门、行政部门、各学院、科研机构等机构设置情况，以及各单位的具体职能、办事流程，学校还通过网上办事大厅、微信企业号等网络信息平台建设，进一步提升服务质量和服务水平。其中，通过学校OA公开信息814条。常态化疫情防控期间，学校不断完善数据治理和数据公开能力，基于网上办事服务大厅陆续上线了一系列相关服务，确保师生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

3.招生信息公开。学校在招生过程中严格按照教育部、省教育厅关于做好高校信息公开工作的相关要求，利用各种宣传媒体及学校招生信息网络，及时准确地公布学校的录取原则、录取进展、录取分数、招生章程以及招生监督举报电话，做到“十公开”。在本科生招生方面，大力实施招生“阳光工程”，及时在国家教育部高校招生阳光工程指定平台、学校招生信息专栏主动公开招生章程、各类招生简章、招生计划、考试与录取规定及监督投诉等信息。通过举办现场咨询会、云上招生咨询会、电话咨询热线、网络咨询平台等方式为考生与家长提供高考咨询和答疑服务。在研究生招生方面，充分利用学校研究生处网站及时公布学校研究生招生的相关数据，提供招生政策各项解读以及常见问题的解答，发布硕士研究生招生简章、招生专业目录和招生计划、初试成绩查询及复查情况、复试录取阶段信息查询、调剂公告、招生咨询及申诉渠道等社会公众关注信息。

4.财务信息公开。学校高度重视财务预决算等信息公开工作，严格按照上级部门的要求和有关规定，对年度预决算以及教育收费等财务信息进行公开。学校综合财务预算经学校预算工作委员会、校长办公会议及校党委常委会讨论研究并批准执行，在学校办公自动化系统上向全校各单位公布。同时还召开教职工代表大会，向全校报告上年度财务工作情况、上年度财务决算情况、校级预算执行情况及本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实行“统一领导，分级管理”的财务管理体制，各学院（研究院）重大财务开支应集体讨论研究，经院党政联席会或院务委员会批准后执行。学院（研究院）每年的财务收支情况通过二级教代会等形式向全院教职工报告。严格执行教育收费公示制度，以招生简章、录取通知书、官网、公示牌等方式，将收费项目、收费依据、收费标准、投诉电话等内容进行公示，主动接受学生、家长和社会的监督。设置网上财务综合查询系统，分类公开有关财务信息。

5.干部任免和人事信息公开。干部选拔和任用严格按照《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条例》等规定执行干部考察预告制和任前公示制，广泛听取教职工对考察对象和拟任人选的意见。本学年，通过党委组织部“任免通知”栏目共公布学校干部任免信息38条。在学校官网开设“师资队伍”专栏，公开展示和定期更新师资概况、荣誉成就和培育建设情况。通过学校OA办公网站及时公布各项工作规章制度，方便师生及社会公众了解学校人事师资工作的依据、流程、服务内容。本学年新入职教职员工152人，通过校园网发布招聘类信息36条，含高层次人才招聘信息。

6.基本建设和资产信息公开。学校基本建设工程、大型设备及物资采购严格按照程序和有关规定，在信息公开专栏主动公开，包括资产管理制度规范，国有资产保值增值，仪器设备、材料、图书等货物以及服务和维修工程采购，重大基建工程的招投标等信息。严格执行采购招标相关规定，重点加强制度建设，对相关制度办法作进一步修订和完善；强化相关监督机制，切实保证了采购工作的公开、公平、公正。制定并发布合同管理制度，严格履行审批盖章手续，确保合同安全。本学年共公开各类基本建设和资产信息328条。

7.其他信息公开情况。进一步加强学校处理各种突发事件的能力，有效开展各项处置工作，切实维护稳定，涉及重大事件的调查和处理情况及时向各有关单位和部门通报说明。

**（二）主动公开信息的方式和途径**

1.通过学校门户网站、OA办公系统、官方新媒体、各部门网站、各部门新媒体等平台和渠道，向师生员工和社会公众公开信息，这是学校信息公开最主要和最重要的途径。

2.通过教代会、中层干部会、通报会、座谈会以及其他各类会议等形式实施公开。

3.通过发放校报校刊、学生手册、研究生手册、文件等纸质资料公开信息，让广大师生了解学校政策、规章制度等有关情况。

4.通过校园广播、宣传橱窗、信息公开栏等形式公开信息。

三、依申请公开和不予公开情况

2022-2023学年度，学校未收到单位或个人提出的信息公开申请。

四、对信息公开评议情况

随着学校信息公开组织建设和制度建设的不断完善，社会公众、全校师生员工对信息公开的关注度和认同感逐年提高，对信息公开工作给予了理解、支持和肯定。

五、因学校信息公开工作遭到举报、复议、诉讼的情况

2022-2023学年度，学校未因信息公开收到举报或受到行政诉讼。

六、信息公开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和改进措施

实施信息公开是一项系统工程，需要常抓不懈。虽然学校积极落实上级教育主管部门的要求和部署，做了大量有效工作，积累了一部分经验，但我们也清醒地认识到工作中仍存在一些薄弱环节以及不足之处，如信息公开制度还需要进一步细化、完善；公开渠道方式有待整合，校内各网站间的信息数据共享力度不足；信息服务作用发挥不够充分，在学校内部治理体系中的定位还需进一步探索等。

下一步，学校将继续深入贯彻落实上级领导部门有关文件的要求和精神，从以下三方面推进工作：一是进一步完善规章制度。对照上级部门关于信息公开工作的具体要求，结合近年来信息公开工作的新形势新变化，进一步推动建章立制，不断强化学校信息公开工作的制度化、规范化、标准化建设。二是加强信息公开工作的教育培训。通过业务培训和内部交流、外出调研等形式，面向各部门、各单位、广大师生员工，进一步加强信息公开工作的宣传、教育和培训，营造信息公开工作的良好氛围。三是强化校内协同监督检查。优化完善信息公开的信息发布机制、工作联动机制，加强对校内二级单位信息公开的指导与监督，对责任部门信息公开情况进行动态监测和定期审查，及时发现、解决工作中存在的问题。

七、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无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福建理工大学

2023年10月26日